

证券代码：603350

证券简称：安乃达

公告编号：2026-021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股票上 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 12.45 万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 12.45 万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6 年 4 月 16 日。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将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23 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事宜，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12.45 万股。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 年 12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等相关议案。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公告。

2、2024年12月18日至2024年12月27日，公司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予以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5年1月4日，公司披露了《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

3、2025年1月9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披露了《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03）。

4、2025年1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5、2025年2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部分限制

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17.38元/股调整为16.83元/股，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34.76元/股调整为34.2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6、2025年2月2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23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41.50万股，本次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16,000,000股增加至116,415,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7、2025年7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回购价格、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5年6月9日实施完毕，根据《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16.83元/股调整为16.43元/股，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16.43元/股，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34.21元/股调整为33.8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回购价格、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8、2025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回购价格、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5年9月29日实施完毕，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

票的授予价格由16.43元/股调整为16.13元/股，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16.43元/股调整为16.13元/股，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33.81元/股调整为33.5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回购价格、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

9、2025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10、2026年1月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向1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4.00万股，本次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16,415,000股增加至116,455,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11、2026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及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安

排如下：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15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27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申请解除限售比例为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5年1月9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锁定期将于2026年4月8日届满。

关于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成就的说明如下：

解除限售		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p>1、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p>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p>2、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48 1630 1082 1977"> <thead> <tr> <th rowspan="2">所属期间</th> <th rowspan="2">考核年度</th> <th colspan="2">业绩考核目标 营业收入增长率(A)/净利润增长率(B)</th> </tr> <tr> <th>目标值(Am/Bm)</th> <th>触发值(An/Bn)</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一个解除限售期</td> <td>2025</td> <td>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Am)不低于15%；或以2024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Bm)不低于20%。</td> <td>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An)不低于12%；或以2024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Bn)不低于16%。</td> </tr> </tbody> </table>		所属期间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营业收入增长率(A)/净利润增长率(B)		目标值(Am/Bm)	触发值(An/Bn)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5	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Am)不低于15%；或以2024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Bm)不低于20%。	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An)不低于12%；或以2024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Bn)不低于16%。	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152,834.22万元，2025年营业收入200,428.42万元，较2024年上涨31.14%。达到目标值，解除限售比例为100%。
所属期间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营业收入增长率(A)/净利润增长率(B)								
		目标值(Am/Bm)	触发值(An/Bn)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5	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Am)不低于15%；或以2024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Bm)不低于20%。	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An)不低于12%；或以2024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Bn)不低于16%。									

业绩考核目标	业绩完成度	对应解除限售比例 X1/X2
对应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 (A)	$A \geq A_m$	$X1=100\%$
	$A_n \leq A < A_m$	$X1=A/A_m$
	$A < A_n$	$X1=0\%$
对应考核年度净利润增长率 (B)	$B \geq B_m$	$X2=100\%$
	$B_n \leq B < B_m$	$X2=B/B_m$
	$B < B_n$	$X2=0\%$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X	X 取 X1 和 X2 的较高值	

注：1、“营业收入”口径以经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为准。
2、“净利润”口径以经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为准，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剔除公司及子公司有效期内所有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如有）股份支付费用的数据作为计算依据。

4、激励对象层面考核内容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比例：

评价等级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解除限售	100%		80%	0%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数量×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因个人层面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或不能完全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均为“良好”及以上，解除限售比例为 100%。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可解除限售数量为 12.45 万股，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23 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23 人，可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2.45 万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11%，具体如下：

激励对象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23名）	41.50	12.45	30%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6 年 4 月 15 日
-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12.45 万股
- （三）董事和高管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不适用
-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数（股）	本次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	72,494,000	-124,500	72,369,5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44,000,000	124,500	44,124,500
股份总数	116,494,000	0	116,494,000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与批准，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 2024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解除限售/行权期解除限售/行权条件均已成就，公司相关解除限售安排/行权符合《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1 日